

上海市普陀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普发改投〔2025〕54号

关于普陀区建华水系、桃浦中水系河道 综合整治工程总投资的批复

普陀区建设和管理委员会：

你单位报来的《关于上报〈普陀区建华水系、桃浦中水系河道综合整治工程可行性研究（含初步设计）报告〉的请示》（普建委〔2024〕117号）文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为进一步改善区域水质，提高水资源调度能力，现同意由上海市普陀区市政水务管理中心作为项目建设法人单位，组织实施普陀区建华水系、桃浦中水系河道综合整治工程。

二、该工程主要涉及建华水系、桃浦中水系中的俞店浦、南张华浜、北张华浜、建东河、李家浜、凌家浜、新开一号河、金

昌河，共 8 条河道，河道长度总计 8.97 千米。

三、该工程建设内容主要包括：沿河雨水排口净化、曝气增氧、沉水植物、底泥原位修复、陆域和垂直绿化提升、河道清淤、护岸加固、栏杆修复等。

四、该工程总投资 2975.37 万元，其中工程建安费 2558.68 万元，工程建设其他费 275.01 万元，预备费 141.68 万元。所需资金由区财政统筹协调解决。

五、同意该项目采用代建制，请参照《普陀区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建设管理办法》执行。

请接此批复后，进一步优化方案，并抓紧组织实施。

普陀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25 年 6 月 4 日

抄送：区财政局，区规划资源局，区审计局，区市政水务管理中心。

上海市普陀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25 年 6 月 4 日印发
